

中国铁道学会文件

学秘〔2020〕20号

中国铁道学会关于印发《中国铁道学会 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实施细则》予以
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 奖励办法实施细则

第一条 为了做好中国铁道学会科技奖励工作，保证评审质量，根据《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奖励办法》”）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《奖励办法》第一条所称“个人和组织”是指：从事铁道行业科学研究、技术发明、技术开发、成果转化以及产业化等科技创新活动，对中国铁路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自然人、团队和单位。

第三条 《奖励办法》第四条所称“评审委员会”由铁道行业相关领域的技术专家、学者和技术管理专家组成，设主任委员1人，副主任委员3人，秘书长1人；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总数不超过25人，任期四年，委员人选报中国铁道学会常务理事会审定。

评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：

- （一）评定获奖项目和人选；
- （二）研究、处理评审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；
- （三）研究、处理其他相关重大事项。

第四条 《奖励办法》第四条中所称“中国铁道学会科技

奖励办公室”（以下简称“学会奖励办”）是中国铁道学会秘书处内设机构，由专职人员构成，其在本奖项主要职责如下：

- （一）组织年度奖励推荐工作；
- （二）负责组织形式审查、初步审查、专业评审、实地考察、评审委员会评审工作；
- （三）负责处理公示异议、发文公布、证书制作、奖金发放工作；
- （四）负责评审委员会交办的各项工作。

第五条 《奖励办法》第六条、第十一条中所称“应用两年以上”是指：从项目首次交付使用日起，至推荐年度上一年12月31日止，项目实施应用时间在两年及以上。

第六条 《奖励办法》第七条中所称“主要完成人”，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- （一）在推荐项目的总体技术中做出了重要贡献；
- （二）在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解决中有重大技术创新；
- （三）在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过程中做出了创造性贡献；
- （四）在成果的商品化、产业化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。

主要完成人的贡献应当真实、具体、相对独立，与项目创新点对应，并具有相应支撑材料佐证。主要完成人应按实际贡献大小排序。

第七条 《奖励办法》第七条中所称“主要完成单位”是指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在项目研制、开发、投产、应用和推广

过程中提供技术、设备和人员等条件，对项目的完成起到组织、管理和协调作用的单位。主要完成单位应按实际贡献大小排序。

第八条 《奖励办法》第十三条中所称“奖励条件、范围”除应符合《奖励办法》第六条外，具有下列情况之一均不得推荐铁道科技奖：

- (一) 未在铁道行业推广项目的项目；
- (二) 有产权或质量争议的项目；
- (三) 已经获得国家或省、部级科学技术奖的项目；
- (四) 同一完成人在同一届参与申报了三个及以上的项目；
- (五) 涉及国防、国家安全领域并由于国家安全和保密要求不能公开的项目。

第九条 《奖励办法》第十四条中所称“推荐单位或推荐人应认真审核推荐材料，并填写推荐意见”是指：

(一) 审核内容

- 1. 推荐项目和人选是否符合奖励条件和奖励范围；
- 2. 推荐项目和人选技术内容和经济效益是否真实；
- 3. 推荐项目主要完成单位、主要完成人是否存在异议；
- 4. 推荐资料是否齐全、合格。

(二) 推荐意见内容

- 1. 对铁道科技奖推荐项目创新性、技术水平程度和推广应用情况应做简要概述，并明确推荐等级；
- 2. 对铁道环保奖推荐人选在科研开发、设计施工、监理咨

询、装备制造、运营管理等方面业绩做简要概述，并明确是否推荐。

第十条 《奖励办法》第十四条中所称“应用证明”是指：由应用单位出具的项目成果应用时间、效果或经济效益等证明。

第十一条 《奖励办法》第十四条中所称“相关支撑材料”可包括支持项目科技创新证明、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贡献的其他相关证明，如授权专利、软件著作权、集成电路设计、标准、规范、工法、查新报告、专著、论文、重要获奖证书以及相关技术文件等。

第十二条 《奖励办法》第十五条中所称“形式审查”是指：由学会奖励办对推荐材料的审查。对推荐项目和人选是否符合奖励条件和奖励范围进行审查，对推荐项目是否重复申报，所提供的支撑材料是否有效进行审查。对电子版推荐材料，主要审查电子版推荐书主件内容是否完整、正确，附件内容是否齐全，扫描的图像文件是否清晰。对书面推荐材料，主要审查推荐书内容及排序是否与电子版推荐材料一致，加盖的公章与签名是否完整、真实有效。

第十三条 《奖励办法》第十五条中所称“初步审查”是指：学会奖励办对通过形式审查后的项目和人选，委托相关部门或机构对下述内容进行的初步审核：

- (一) 是否符合国家或铁路相关政策；
- (二) 创新性、真实性、实用性；

- (三) 推广应用情况及前景；
- (四) 已产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；
- (五) 主要完成人、主要完成单位是否符合实际情况。

第十四条 《奖励办法》第十六条和第十八条中所称“评审组”、“专业评审组”分别由铁道行业和相关专业领域的技术专家、学者或管理专家组成，设组长1人，副组长1人。各组评委人数依据年度受理项目数量确定，评委人选由学会奖励办从铁道学会科技奖励专家库中遴选。评委采取回避制，与被推荐人、推荐项目有关人员不得作为评审组、专业评审组评审专家。评审组、专业评审组人员名单报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审定。

评审组、专业评审组的主要职责如下：

- (一) 负责该奖项或该专业领域内推荐项目的初评，向评审委员会推荐候选人选和项目；
- (二) 向评审委员会报告初评结果及有关评审情况；
- (三) 研究、处理初审工作的一般问题；
- (四) 对完善奖励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。

第十五条 《奖励办法》第十八条中所称“主审人”由评审组和专业评审组组长指定。

评审组初评主审人职责及工作内容如下：

- (一) 审查主审人选的科技创新成就和贡献、成果创新水平、技术难度、产生的经济或社会效益、推动技术进步的作用，以及潜在效益情况，是否符合奖励条件；

- (二) 审查主审人选是否符合规定条件；
- (三) 填写专家评审意见表；
- (四) 向评审组会议汇报主审人选情况，提出奖励建议。

专业组初评主审人职责及工作内容如下：

(一) 审查推荐项目的科技水平、技术难度、经济或社会效益、推动技术进步的作用，以及潜在效益情况，是否符合奖励条件；

(二) 审查主要完成单位、主要完成人是否符合规定条件；

(三) 填写专家评审意见表；

(四) 向专业评审组会议汇报主审项目或人选情况，提出奖励等级建议。

第十六条 《奖励办法》第十八条中所称“实地考察”是指：由学会奖励办组织并承担费用、由相关领域专家组成的考察组，对推荐项目进行的实地考察。推荐单位、完成单位的人员，以及项目主要完成人，与考察项目有关人员不得担任考察组成员。实地考察内容包括：

(一) 项目的创新性、真实性、实用性；

(二) 项目的推广应用情况；

(三) 项目的应用效益；

(四) 主要完成单位对推荐项目的贡献；

(五) 主要完成人对推荐项目的贡献。

第十七条 《奖励办法》第十九条中所称“差额评审”是

指：

铁道科技奖初评阶段特、一等奖建议数量，按不超过本办法规定指标的 120% 向评审委员会推荐，评审委员会按规定指标差额评审。

第十八条 《奖励办法》第十八条、第十九条中所称“投票表决”执行以下规定：

（一）评审委员会会议和初评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及以上评委参加；

（二）评审委员会会议审定和初评会议推荐奖励项目或人选，应由到会评委的三分之二及以上评委通过；

（三）评选结果不足年度奖励数量限额时，以投票结果为准；评选结果超过年度奖励数量限额时，按照得票数由高向低遴选，到限额为止，当到达限额的最后一位出现并列时，应再次投票到限额为止；

（四）为保证对各参评项目或人选投票的公平性、得票的可比性和表决结果的有效性，评审系统自动屏蔽评委所参加项目的投票，由评审系统随机遴选其他评委代为投票。

第十九条 《奖励办法》第十九条中所称“项目答辩”是指：在评审委员会会议期间，由铁道科技奖特等奖、一等奖项目第一完成人（可携带两名项目主要完成人）向评审委员会汇报创新成果、回答评委提问。特等奖项目全部参加答辩；一等奖项目按 15% ~ 25% 的比例分专业评审组随机抽取参加答辩，抽取

答辩的项目报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批准。如项目第一完成人因故不能答辩，由推荐单位致函学会奖励办说明原因，经同意后可由项目第二或第三完成人答辩。

第二十条 《奖励办法》第二十条中所称“公示异议制度”是指：公示公告、异议受理、异议区分、异议处理、异议工作中的其他要求。

（一）异议受理

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在公示期内提供书面异议材料（不受理电话、口头或网络方式异议），应当表明真实身份，提供联系方式，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。

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，应当在书面异议材料上加盖单位公章；个人提出异议的，应当在书面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、身份证号和有效联系电话。以匿名方式提出的异议，原则上不予受理。

公示期外反映的问题，按信访程序处理。

（二）异议区分

异议分为实质性异议和非实质性异议。

对项目的创新性、先进性、实用性等提出的异议以及对主要完成单位、主要完成人参与项目的真实性提出的异议，为实质性异议。

对主要完成单位、主要完成人排序的异议，为非实质性异议。

对评审等级的意见，不属于异议范围。

（三）异议处理

学会奖励办接到异议材料后，应当对其内容进行审查，对属于异议范围的，应予受理。

实质性异议由学会奖励办负责协调，由相关推荐单位或推荐人组织具体调查。推荐单位接到异议通知后，应当在5个自然日内核实异议材料，并将调查、核实情况报送学会奖励办。必要时，学会奖励办可以组织评委和相关专家直接进行调查，提出处理建议。

非实质性异议由推荐单位或推荐人负责协调，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学会奖励办，核实处理。

（四）异议工作中的其他要求

1. 涉及异议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异议核实工作，不得推诿和延误。其中相关主要完成单位、主要完成人、推荐单位或推荐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，视为承认异议内容；提出异议的单位、个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，视为放弃异议。

2. 为维护异议者的合法权益，学会奖励办以及其他参与异议调查、处理的有关人员应对异议者的身份予以保密；确实需要公开的，应当事前征求异议者的同意。

第二十一条 《奖励办法》第二十一条中所称“证书”是获奖人员或组织的荣誉，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成果权属的依据。

第二十二条 《奖励办法》第二十三条中所称“参与组织和评奖工作的单位、人员违反评奖工作纪律，依照有关规定处理”是指：

（一）“评奖工作纪律”包括：

1. 不得泄露推荐材料中的项目技术内容；
2. 不得泄露推荐材料中单位或个人重要信息；
3. 不得泄露评审会议中的评议和投票情况；
4. 不得接受现金、礼品、礼券、宴请等；
5. 不得弄虚作假、营私舞弊。

（二）“依照有关规定处理”是指：

对参与评奖过程的单位和人员，在评奖活动中存在上述问题的，按照管理权限，由违规人员所在单位按照国家和本单位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第二十三条 评审资料保存的要求

（一）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签认和评审组、专业评审组组长签认的书面评审结果记录保存2年；

（二）推荐项目或人选的书面推荐材料保存1年；

（三）其他书面评审材料保存1年；

（四）计算机管理系统中的数据库资料永久保存；

（五）法规及管理规范文件与颁奖文件，公示与异议处理等文档保存5年。

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中国铁道学会原发

《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实施细则》（学秘〔2019〕14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学会奖励办负责解释。

抄送：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，国家铁路局，国铁集团发改部、财务部、科信部、人事部、劳卫部，国铁集团党组成员、总工程师，中国铁道学会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。

中国铁道学会

2020年5月28日印发

